

泸西公路分局选取 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泸西县

一、招标条件

本泸西公路分局选取 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泸西公路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泸西公路分局选取 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泸西公路分局选取 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泸西公路分局选取 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内容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申请人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磋商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

(2) 提供近一年 (2024 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

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2）提供社保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磋商申请人，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内容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企业业绩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注：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

2.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招标代理负责人 1 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或《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至少 1 个公路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注：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从业证、身份证、毕业证、本单位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且业绩证明须体现其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

2.3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要求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得少于 3 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并具有《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或《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否则，相关竞争性磋商均无效（提供书面声明）。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泸西公路分局（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阿庐大街中段）。3. 获取方式：携带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到泸西公路分局现场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电子版免费提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泸西公路分局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泸西公路分局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业主：泸西公路分局。
 2. 项目名称：泸西公路分局选取 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为招标代理选取招标，不涉及具体金额。
 5. 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要求。
-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范围
- / 泸西公路分局选取 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 1 项 选取 1 名成交人完成泸西公路分局 2026 年度需要招标的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等招标活动所涉及到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具体实施项目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6.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发生不可抗力状况采购双方协商确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内容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磋商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内容自拟；

(2) 提供近一年 (2024 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内容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 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2) 提供社保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 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磋商申请人，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内容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企业业绩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注：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或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

2.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招标代理负责人 1 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或《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至少 1 个公路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注：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从业证、身份证、毕业证、本单位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且业绩证明须体现其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

2.3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要求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得少于 3 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并具有《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或《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否则，相关竞争性磋商均无效（提供书面声明）。

三、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泸西公路分局（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阿庐大街中段）。
3. 获取方式：携带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到泸西公路分局现场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电子版免费提供）

五、提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泸西公路分局会议室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启磋商申请文件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泸西公路分局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注：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主要以书面形式发布。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泸西公路分局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泸西公路分局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阿庐大街中段

联 系 人：李静

电 话：0873-6621537

电子邮件：190999145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